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孙佳、王本哲、赵风云、何永红、袁渊

2023 年 10 月 25 日